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7·4”一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4日，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位于洛河道与汀江西路交口处西南角的天士力燃气高调站对燃气过滤器进行更换作业时发生燃气泄漏造成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余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7·4”一般火灾事故（以下简称“7·4”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10月11日，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7·4”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

内，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要组织开展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10月10日启动“7·4”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开发区管委会和受邀参加评估工作的区人民检察院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和事故责任企业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区公安局负责评估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向区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说明材料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区总工会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受邀参加评估组的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组到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区城管委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问询，了解燃气领域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是查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项目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上看，司法机关对李新剑、刘金卫和张宇帆等9名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调查已完成，经调查，此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等

严重后果，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责任单位及我区纪检监察部门对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2家下属单位和区城管委共31名相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已落实。对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北永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已落实，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已通过公司会议研究通过，将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从施工作业队伍入围名录中剔除，并永久终止与其合作。其他相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相关单位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积极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一是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全部岗位的责任制进行逐一细化，组织全体员工重新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作公司EHS明白卡，将责任制简化、表格化，保证全员落实，实现定岗定责，将责任落实到人，将工作落实落细。事故发生以来，公司共新增、修订制度23项，规程27项，完成操作规程清单化17项。为强化制度、规程有效落实，公司部室、中心积极组织进行宣贯学习，逐步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做到公司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

二是加强相关方资质审核，进一步规范公司相关方管理，提升公司部室及中心相关方的管控力度，按照《相关方安全管理规

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对现使用的相关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协议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

三是加强对相关方的现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施工交底、入场安全教育等工作。严格作业审批，对涉及相关方的作业履行作业审批制度要求，由中心、部室、公司领导进行三级审批，同时现场对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和抽查。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各类排查整治，开展防汛、消防、场站、作业现场等方面检查，形成全员、全岗位、全过程的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机制。排查期间，重点加强公司管网所辖范围内相邻管沟、施工现场、市政配合、市政配套建设等方面的巡查力度，做到动土即知，动土即盯，强化安全管控，坚决杜绝地下管线外力破坏等事故的发生，截止目前，公司年内各级共开展安全检查726次，针对排查的安全隐患，立即组织进行整改，共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852项。

四是完善双重预防体系，结合公司涉及的管网、场站等岗位特点和各项作业的工作性质，充分利用PHA和JSA的辨识方法，重新梳理、完善作业程序、工作环境等方面的危险源点，制定安全、人员、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预防管控措施，明确安全措施责任人，做好分级管理，截止目前辨识风险点及管控措施共计1080项。

2. 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是制定实施《每日安全检查记录表》，监理人员每日检查项目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核对“人证合一”情况，重点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岗情况等。监理人员核对《施工

方案》及施工人员实名册，要求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作业。

二是现场监理人员检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班组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加强对施工人员作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三是总监理工程师做好《施工方案》审核，重点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作业方案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实施过程中对于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满足方案要求后，方可实施。

四是加强监理人员专业技术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2022年7月至今开展各级各类教育培训15次。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层层压实公司、部门、项目部、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

五是按照公司制度，加强各层级的安全检查考核力度，通过量化指标进一步规范每月公司级、部门级的安全检查工作完成质量。2022年7月至今开展公司级安全检查147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177项，考核30人次，考核金额11000元。开展部门级安全检查91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364项，考核49人次，考核金额4100元。

（二）北辰区城市管理委

一是深刻吸取此次燃气事故教训，总结安全管理经验，7月16日召开委安全生产工作反思会，该单位全体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领域主动查摆不足，逐一进行反思发言，要求各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全面彻查风险隐患，通过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切实筑牢城市管理各行业安全防线。

二是统筹人员调整，为理顺管理职能，补齐现有编制。该单

位党组通过高位统筹，科学调整，配齐和抽调供热燃气管理科工作人员，成立燃气专班，形成14人委机关供热燃气管理队伍。同时由供燃中心组织12人队伍督促企业入户检查 and 开展社会宣传，并从各镇街抽调执法人员13名，形成20人执法队伍，保障燃气安全执法工作。

三是理顺职责分工，压实责任主体。该单位党组带头深入学习领会机构设置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认真研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本单位各科室、中心、执法支队对照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等逐项深入学习领会，明确各方具体责任，确保不落环节、不留死角，形成监督管理合力。以北辰区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工作专班为核心，建立区级燃气安全督导机制，形成镇街、开发区支持，燃气企业安检员入户、村居网格员陪同，“两大员”合作开展安检及整改工作的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是完善管理制度，形成监管合力。该单位党组按照市、区文件要求，调集精干力量做好我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先后组织编制印发了《北辰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燃气安全保姆制度》、《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双报到制度》、《燃气安全两大员制度》、《北辰区老旧小区燃气排查治理指导意见》、《城镇居民户内燃气项目改造工程技术指引》等一系列制度性、指导性文件。明确了区级部门、属地镇街和开发区及燃气企业的相关职责，完善了管理制度，形成了区、镇两级管理的上下联动机制，形成闭合完备的工作体系，有效解决入户安检率低、隐患整改不及时的问题。

自8月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以来，累计入户安检92030户，

累计发现隐患数7121户，累计整改7121户，排查隐患问题648项，立案162起，累计处罚金额115.41万元。积极推动开展燃气户内设施六个百分之百改造，截止目前已更换完成物联网燃气表226980户，更换金属连接管136627户，安装燃气自闭阀37890户，更换熄火保护灶具17655户，安装燃气报警器14867户。

五是全面加强宣传指引。在全社会各层面、多角度、多渠道加大燃气安全宣传，提高民众燃气安全意识，指导居民安全使用各类燃气。全区累计组织各类宣传活动322场次，受益群众约12万人次；传统媒体报道93次，新媒体发布信息458条，媒体宣传影响受众约22.9万人次；设置横幅、展板1111幅，发放宣传资料约62.1万份，利用电子屏播放1575次，制作新媒体作品26条。切实做到燃气安全、广而告之、人人知晓、家家安全。

（三）天津市城市管理委

一是保持排查整治高压态势不放松。将安全检查作为工作常态和有力举措，切实压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2023年接续开展了燃气行业全链条隐患排查整治、燃气行业重大事故隐患2023专项行动、夏季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专项排查整治，突出对餐饮单位、临街商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隐患。认真抓好农村“煤改气”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督促各区健全乡镇（街）燃气安全监管员、村（社区）燃气安全协管员、企业驻村燃气安全员三级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主体责任。2023年，对全市农村“煤改气”涉及的8个区87个镇（含街道）260个村、39个场站的检查整改工作，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444处，农村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

高。

二是集中力量开展城镇燃气专项排查整治。市城市管理委、市公用事业局牵头10余家市级部门成立市级工作专班，组建了49人的城镇燃气专家库，发挥专业领域指导作用，全过程参与专项整治。目前，已组织燃气专家开展了12场现场培训，覆盖全市相关监管部门和16个区，培训各层级人员超5000人次。成立14个市级督导组，每组配备1名燃气专家，进驻各区开展包联督导和业务指导。全市累计检查各类企业39137家，发现隐患11474处，整改11270处，总体排查率99.7%，总体整改率98.2%。

三是深入开展户内燃气设施提升改造。自2022年7月起，市城市管理委、市公用事业局牵头推动实施全市居民户内燃气设施“6个100%”提升改造，严格落实市领导和市级专班两级调度机制，不断强化督查指导力度，深入现场数十余次，搭建全市燃气用户安全管理数据分析系统，信息化全流程跟踪工作进展，真正压实属地和企业责任，推动改造任务顺利实施。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完成居民燃气用户“6个100%”改造5353482户，累计完成率95.72%，完成液化石油气用户“6个100%”改造514938户，累计完成率99.3%。

四是持续实施燃气旧管网改造。为进一步消除燃气管网老化隐患，从本质上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水平，2022年组织完成503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完成7066项场站设施和89万户智能燃气表更新工作。

五是持续加大燃气宣传力度。通过“天津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设置“关注燃气安全”栏目，推送燃气领域工作动态、科普

宣教信息、法律法规解读等21条，组织相关企业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广泛发布燃气安全宣传资料。协调市通信管理局通过天津联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发布“双节”期间安全用气提醒公益短信，覆盖全市1700万手机用户。

六是积极推进燃气经营许可证换证。组织燃气协会专家会同各区域管委逐区开展企业培训，对各区城市管理委、燃气企业详细讲解我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申报换发程序和换发申报材料要求，对各区燃气管理部门和各燃气企业提出的换发工作相关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截至目前，全市168家企业，总计现场踏勘检查和材料审查96家，截至目前符合换发（包括经整改合格）37家；总计注销企业11家。

四、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经验做法

北辰区区域管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主动进位作为，建立了燃气专班、宣传入户和执法处理三股力量，实现了燃气安全领域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和严肃执法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在隐患排查整改和广泛宣传等工作中取得了极大成效。同时，全面推动居民燃气用户“6个100%”改造，力争实现本质安全。

天津市城管委的持续实施燃气旧管网改造。为进一步消除燃气管网老化隐患，从本质上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水平，2022年组织完成503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完成7066项场站设施和89万户智能燃气表更新工作。积极推进燃气经营许可证换证。组织燃气协会专家会同各区域管委逐区开展企业培训，对各区城市管理委、燃气企业详细讲解我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申报换发程序和换发

申报材料要求，对各区燃气管理部门和各燃气企业提出的换发工作相关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截至目前，全市168家企业，总计现场踏勘检查和材料审查96家，截至目前符合换发（包括经整改合格）37家；总计注销企业11家。

（二）主要问题

自事故发生至今，仍然出现了居民用户因户内燃气设施使用不当造成的非生产安全事故，虽然此类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但是仍然暴露出区城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对燃气安全宣传仍存在一定盲区死角，燃气企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三）工作建议

北辰区区城管委要深刻吸取过往各类事故教训，一是联合属地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切实落实好全区燃气专班作用，积极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和宣传等工作，二是全面推动居民燃气用户“6个100%”改造，力争实现本质安全。三是积极配合市城管部门切实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